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
二、升等、進修、獎懲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科)、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當然委員及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共五至九人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1名，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聘請系(所、學位學程、科)、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系(所、學位學程、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它委員則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選舉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科)、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另訂之。
系教評會由系(所、學位學程、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系(所、學位學程、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當然委員及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共十一至十九人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1名，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聘請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科)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它委員則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並置候補委員1至3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它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

心循公開程序選舉，其辦法另訂之。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必須為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人事室主任不得為委員。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依序代理。副校長皆不能主持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與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且校教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以投票表決之評審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經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各級教評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委員無故三次缺席者，經各級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各級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唯必須符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予計列出席名額內。各級教評會在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必須級職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
- 第八條 各級教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教師如認為所屬系或院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審查之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若向系或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如認為校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下級教評會如未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行召開。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一、教師涉有教師法第2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22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於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有本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其他干擾委員審查或於會後轉述會議討論內容給委員以外人員之情事，若有類似情形發生並查證屬實者，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法」、「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法歷程】

87年7月4日8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14日台(87)技(三)字第87110984號函核備
89年1月29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3日台(89)技(三)字第89028556號函請修正
89年5月30日台(89)技(三)字第89061780號函核備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24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10日台技(三)字第0920049617號函核備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